



大会

第七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霍洛夫卡先生(副主席)(塞尔维亚)

目录

议程项目 83：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议程项目 170：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议程项目 173：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5-19643 (C)



请回收



因查尔斯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缺席,副主席霍洛夫卡先生(塞尔维亚)代行主席职务。

上午 10 时 0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83: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 (A/70/10)(续)

1.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九章至第十一章。

2. **Telalian 女士**(希腊)提及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问题说,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685)为找到一套完整的原则铺平了道路。在随后的报告中,应更侧重她提供的信息与拟议原则草案内容之间的相互关系,特别是国际环境法的一般原则。考虑特别报告员初步报告(A/CN.4/674 和 Corr.1)所列原则在武装冲突中是否适用,这很及时,并特别注意这些原则在战时如何运用,以及如何与原则草案中提及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互动。在这方面,2005 年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第 44 条值得认真考虑,因为其提出要协调履行义务,在攻击中采取预防措施,正如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附加议定书第 57 条所规定,也涉及保护国际武装冲突受难者(《第一号附加议定书》),以及一般环境法的预防原则。

3. 还应考虑《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55 条阐述的关照义务与环境法的不损害规则(其中包含一项尽职尽责标准)之间,是否可能有共同点,以及预防原则是否有助于一国决定所需的关照程度。特别报告员随后的报告也应考虑国际人道主义法中关于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环境的阈值,与不损害规则中的“重大损害”有多大区别。原则草案“宗旨”的评注中,应阐明“损害环境”的含义,给“预防措施”和“补救措施”做全面的定义。希腊代表团将通过委员会的节纸门户网站,就这些措施提出补充意见。

4. 除了保护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一般原则外,还可规定一项义务,重点更突出,范围也更广泛,不仅仅局限于禁止严重损害。有关措辞可借鉴上述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研究第 44 条。原则草案应

侧重一般规则 and 标准,但评注也应一种指示性方式,探讨一些经严格规范、比其他方法更可能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的作战方法,如使用燃烧武器,或攻击含危险武装的工程或设置,如后者是军事目标的话。

5. 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议题,希腊代表团同意特别报告员的结论,即,“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与“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之间的区别并不等同于“统治权行为”与“管理权行为”之间的区别,或等同于合法行为与非法行为之间的区别。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可能最终要逐案确定,但在条款草案中纳入这一概念的定义,如果再加上措辞精准的评论,会大大有助于从业者,包括国家法院。在这方面,希腊代表团倾向于同意起草委员会重新调整条款草案第 2(f)条,并期待审议关于该段的评论。

6. 如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中指出(A/CN.4/686),关于酷刑等国际罪行毫无任何官方或职能层面的观点,是不符合事实的。国家官员的行为无论是否被视为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不取决于其在国际法或国内法中是否合法,而是取决于其如何以及为何从事这一行为。作为国际法下罪行的行为效果,应从可能例外豁免的角度,而非是什么构成以官方身份实施行为的定义的角度做进一步探讨。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这种行为的任何定义,都不应妨碍今后审议此一事项。希腊代表团将通过节纸门户,提交关于第 6 条草案的评论意见。

7. 希腊继续支持委员会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工作,其涉及理论和现实利益两个问题。它承认,拟定一套简明准则草案,作为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用工具的优点,也可接受起草示范条款,进一步协助各国谈判和缔结条约。如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A/CN.4/687)中提出,在准则草案 3 中重申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暂时适用)中的一般规则,受到欢迎,应是委员会审议此一议题的出发点。鉴于起草委员会决定不具体说明哪些国家可能暂时适用一项条约,标志着脱离第二十五条中使用的措辞,希腊代表团希望更透彻地分析国家,而非谈判国临时适用一项条约的情况。

8. 关于准则草案 1, 最好审议是否可能增加限定条件“由各国和国际组织”, 以强调其范围很广, 足以考虑到国际组织关于条约暂时适用发展的大量实践。准则草案 2 准确地反映了准则草案的宗旨, 即向各国提供条约临时适用方面的指导, 而不鼓励这种适用。希腊代表团可以接受提及除《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外的国际法其他规则, 条件是评注中清楚表明是哪些规则。

9. 由于《维也纳公约》未提及暂时适用法律效力的关键问题, 特别报告员认为, 这些效力与来自现行条约所产生的效力相同, 这一看法应进一步充实, 同时考虑到各种因素。一方面, 最好不让各国把暂时适用一项条约作为挡箭牌, 而拒不履行暂时使用所产生的义务。另一方面, 不应忘记的是, 按照《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暂时适用是一种终止的简化手段, 也是一种规避国家宪法关于明示接受条约约束的规定的途径。这可能会引起严重关切, 特别是在条约长时间暂时适用的情况下。

10. **Pírez Pérez 先生**(古巴)说, 古巴代表团认为, 令人担忧的是, 委员会关于目前正在审议的专题和关于编纂国际法解决人类紧迫问题的的工作, 在第六委员会却没有具体体现。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专题, 他指出, 这种保护应是这个地球上所有居民时常关心的问题, 不仅从实际角度是这样, 从法律角度也是这样。武装冲突常常造成不可逆的损害, 委员会及时努力, 规定在冲突情况下保护环境的义务, 值得赞扬。确定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环境保护的明确原则, 可能很有价值, 起到预防作用。在国家一级, 古巴国防立法中规定保护环境。

11. 古巴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关于“国家官员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的工作, 重申支持任何根据国际公约和国际法, 维护国家官员豁免权的举措。从理论角度看, 适用豁免与豁免之间有着明显的区别。《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第三十一条第四款在这方面确立了极好的理论平衡关系, 可以作为专题进一步发展的参照点。

12. 委员会应避免列入没有反映在当前国际法中的豁免例外, 应考虑任何各国国内立法可能设立的例外。

无论是普遍管辖权原则, 还是引渡或起诉义务, 都不应用于享有豁免权的官员。古巴立法明确规定对享有豁免权、但在国外犯罪的官员适用国家司法管辖, 国家刑事诉讼法规定了享有刑事管辖豁免的国家高级官员的诉讼要求。

13. 关于条约暂时适用专题, 决定暂时适用一项条约的法律依据可参见《维也纳条约法公约》, 具体是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 也可参见当事方自治原则, 其经协商规定了当事方承担义务的范围和期限, 确定了终止方式。《维也纳公约》第二十六条也适用于暂时适用的法律概念, 只要适用所产生的义务将“条约必须遵守”原则规范, 因为其构成当事方诚信履行义务的承诺。

14. 在古巴的实践中, 暂时适用条款仅适用于当事方同意立即执行的情况, 因为鉴于条约缔结的情况, 这有时是可取的。这一适用不是代替生效, 但对古巴而言, 它确实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古巴确保写有暂时适用条款的条约大多会生效。关于条约的解释, 古巴代表团仍然认为, 通过签订国际协议的主权行为, 缔约国在复杂的社会政治和经济环境中, 承担一定的权利和义务, 以实现具体目标。

15. **阿达莫夫先生**(白俄罗斯)说, 委员会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的专题工作是及时的, 因为有必要规范武装冲突法的各项规则, 因为它们一方面涉及到环保, 一方面涉及到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环境法规则。白俄罗斯代表团认为, 关于这一专题的讨论, 反映出各国越来越关注武装冲突期间使用的方法和手段能够给环境造成严重破坏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 应订立明确有力的规则, 责成武装冲突当事方有责任防止损害环境, 弥补任何损害。不过, 白俄罗斯代表团很难接受的是, 环境法对于武装冲突具有“特别法地位”, 或是在专题范围内审议国际法的其他领域, 如人权法。

16. 关于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685)中提议的原则草案, 白俄罗斯代表团与委员会一些成员一样关注把环境归为民用性质。“民用物体”概念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有具体含义, 不应延及武装冲突的所有

情况，如自然环境。原则草案 2 应与武装冲突法的基本规则更一致，原则草案 3 的“环境因素”原则应进一步发展，可能的话与人道主义原则联系起来，并且更明确区分军事物体和民用物体。委员会审查根据环境因素划定非军事区这一问题，可以给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作出实际贡献。

17. 关于国家官员免于外国刑事管辖权的专题，澄清“以官方身份实施的行为”这一概念的法律内容，可以是条款草案给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做出的主要贡献之一。白俄罗斯代表团大致同意特别报告员有关个人责任和国家责任之间有密切关系的观点，并认为，如果行为归因于国家官员，该行为自会属于“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一个国家维护其官员的豁免权，就自动承担该官员非法行为的负责。

18. 白俄罗斯代表团很感兴趣，可进一步审议“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的三个特点，特别是涉及到经常表达的看法：具有犯罪性质的行为不能定义为国家职能的一部分，或政府职权的因素。把行为的犯罪性质确定为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的特征之一，这不大妥当。条款草案中已经隐含这一概念，对此类行为定义中再做具体指明，可能导致不合逻辑的结论，委员会的讨论中已经指出的这一点。关于条款草案第 6 条，白俄罗斯代表团期待着进一步探讨属人豁免权适用的时间方面，特别是因其涉及属人豁免权。不过，白俄罗斯代表团对条款草案第 3 款有些疑惑，因为它可能被误解为，同一个人的同一行为可能产生两种不同的豁免，属于哪一种要视豁免问题是在官员在任期间提出，还是在之后提出。一个更合乎逻辑的做法是，属人豁免权适用于个人实施的一切行为，而无论刑事责任问题何时出现。

19. 白俄罗斯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关于“条约的临时适用”专题的看法，即委员会的目标应是向各国提供切实建议，可能的话就条约的暂时适用编写示范文字。各国国内立法、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都应得到认真的考虑，虽然这种做法显然并不一致。白俄罗斯代表团还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评估，即暂时适用的条约的法律效力，在原则上与生效相同。白俄罗斯代表

团有兴趣深入探讨(也许在评注中)一项国际条约的暂时适用是否给暂时适用国在法律确定性原则上，带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义务。

20. 从条约法角度看，终止条约的暂时适用肯定是允许的。与此同时，白俄罗斯代表团不排除基于国际惯例及诚信和可预测性的一般原则，拟定一套义务。例如这些义务可包括，国家及时提前通知其终止暂时适用的意图。应更详细、更全面地分析只要不违反国内法就允许暂时适用的情况。这种情况可能给国家间的条约关系造成很大的不确定性，特别是在暂时适用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范围方面。还应进一步考虑含有暂时适用规则的多边条约暂时适用的法律性质和后果，以及在条约生效之前暂时不适用条约的意图。

21. **Shefik 女士**(联合王国)提及武装冲突中保护环境专题说，委员会不应试图修改作为特别法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的武装冲突法，也不应扩大专题的范围，研究其他法律领域，如人权，是如何相互关联的。关于该专题的未来和最终结果，可以编写不具约束力的准则或原则，但联合王国代表团仍然认为，这一领域里没必要拟定新条约规定。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A/CN.4/L.870)，应与现行的武装冲突法律更相一致。评注应明示，为了武装冲突法，而把整个环境作为民用物体，是毫无依据的。此外，联合王国代表团无法接受原则草案二-4 中全面禁止报复，因为这没有反映国际习惯法和各国对《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55 条第 2 款的保留；而且仍然怀疑原则草案一-(x) 的法律依据和在武装冲突期间的实际适用。

22. 广而言之，联合王国代表团支持在专题范畴中排除某些事项的做法，包括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文化遗产和重要文化地区的保护以及特定武器的效果。内乱和紧张局势，如暴动和执法活动也应排除。

23. 关于国家官员免于外国刑事管辖权的专题，具有真正的现实意义，委员会提出清晰、准确、证据充分的建议将非常宝贵。委员会的工作至今涵盖了反映现行法律的内容，以及代表法律逐渐发展的内容。因此，委员会工作的适当结果很可能是一项条约，因为其包

含法律逐渐发展的提议。这种方法的成功将取决于各国在多大程度上普遍接受文本。因此，联合国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努力拿出反映高度一致的结果。

24. 暂时通过条款草案第2条(f)和第6条是值得欢迎的，尽管还可以参照评注重新考虑文本。由于条款草案的重要方面仍待发展，包括涉及豁免权可能例外的方面，及要求放弃豁免权的程序，联合国代表团的意见应视为暂时的。关于属事豁免权的例外，她回顾了联合国上议院关于“皮诺切特案”的著名决定，其中认为，对于已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国家，该公约构成了特别法，或构成了前国家元首属物豁免权通常规则的例外，因为根据公约的酷刑规定，只有以官方身份行事的人才能采用酷刑。她不清楚根据其他条约做出的判决中的类似道理，这些条约都规定把一定行为定为犯罪，并主张域外管辖权，但她记得在另一起案件(“Khurts Bat 诉德国联邦法院调查法官”)中，考虑了国家官员的豁免权，这表明，在关于国家官员在法院地国境内从事的行为的某些刑事诉讼中，求助境内属事豁免权无济于事。

25. 关于条款草案3中针对国外刑事管辖权行使属人豁免权(享有属人豁免权的人员)，联合国代表团认为，国际法的当前状态不允许豁免权有例外，而只可放弃。不过，要指出，关于对国家管辖的豁免权的专题；各种考虑适用国际刑事法院和特设法庭的起诉。

26. 联合国代表团认为，分析国家实践是对条约暂时适用专题审议作出的重要贡献。它赞成灵活的做法，支持编写准则，并附上评注，这可以在条约进程的各个阶段协助决策者，适当考虑到国家实践，同时避免原则条款草案或示范条款的不必要的规定性。暂时适用与1969年《维也纳公约》其他条款的关系，值得进一步探讨。

27. 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问题是准则草案的一个重要方面，将会对审议未能遵守暂时适用义务的后果产生影响；因此，特别报告员在他第三次报告(A/CN.4/687)中拟议的准则草案4值得进一步审议，特别是关于“法

律效力”的含义。关于准则草案1，联合国代表团欢迎起草委员会在重新拟定准则草案3案文时删除了“如国家的国内法或国际组织的规则并不禁止此种暂行适用”。重要的是要确保符合《维也纳公约》第四十六条(关于缔结条约权限的国内法规定)，并避免可以依赖国内法的规定避免承担国际义务的任何暗示。

28. **van den Bogaard** 先生(荷兰)说，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这一专题提出许多复杂问题，委员会在今后工作中必须解决这些问题。荷兰代表团欢迎使用“原则草案”一词，而不是“条款草案”，因为它充分反映了不编制一项新公约的打算。荷兰代表团注意到，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没有包含“武装冲突”的定义；事实上，这一定义是不必要的。试图界定该术语会不必要地使委员会的工作复杂化，并可能在无意中产生降低环境保护和适用国际人道主义法门槛的风险。

29. 原则草案二-3中关于在适用军事必要性规则时必须考虑环境因素的规定提出了一些问题。“军事必要性规则”这一术语的范围并不明确。军事必要性是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保护特定类别的人员或物体的相关规则的唯一要素。此外，还不清楚环境方面的考虑如何适用于确定军事必要性。可以推定，有些事对于达成军事目标必要或不必要；这不是权衡不同因素的问题。在这方面，荷兰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拟议的原则草案提到了相称性原则。澄清这一原则的实际运作将是有益的。

30. 将“自然[环境]”作为单一实体提及的原则草案二-4似乎与原则草案二-1不一致，其中提及“自然[环境]的一部分”，这表明环境不是一个单一实体。这两个原则草案的基本假设是，自然环境是一个民用物体。荷兰代表团同意这样的观点，即将整个自然环境视为“平民性质”可能导致适用区分原则方面的重大困难。

31. 这方面产生了一些问题。例如，对环境任何部分的军事使用如何影响环境作为一个整体的状况？具体地说，什么是环境的各组成部分呢？例如，在空中

排出烟雾产生的污染可能被视为对环境的“攻击”吗？至于原则草案二-5，荷兰代表团想知道其与原则草案二-1 第 3 段相比附加值是什么。事实上，通过规定一个地区需要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原则草案二-5 似乎削弱了原则草案二.1 规定的对自然环境的保护。

32.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还提出了困难的概念问题，特别是在豁免法和关于国家责任的法律之间的关系方面。荷兰代表团质疑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与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范围有关的国内法只应作为一种补充解释工具。国内立法是国家惯例(以及有时是法律确念)的一部分，因此需要根据习惯法确定什么构成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特别报告员更为重视国家司法实践，但她也正确地得出结论，即国家法院的做法并没有显示前后一致的模式。除了对法院裁决的检查，对国家立法进行总的审查将会产生更有力的结论。

33. 关于国家责任法和豁免法之间的关系，归属问题，包括在越权情况下的归属问题非常复杂，需要进行更深入的分析。当一项行为是由国家一个机关实施时，根据国家责任法越权行为被归于一个国家，而不论该行为的性质为何。在豁免方面出现的问题是，个人是否显示以公务身份行事，而不是该行为是否根据他或她的政府指示实施。行为的公务性质使它成为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因此是豁免涵盖的行为。重要的是确定什么构成越权行为，以及这种行为是否事实上是以私人身份实施的行为，尽管该行为看起来是以公务身份因此由国家机关实施的。

34. 必须在对行为性质的重视和对实施行为的人员的性质的重视之间达成适当平衡。必须假定，以公务身份行事的个人应享有豁免，即使该行为本身不能立即被确认为公务行为。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表达的是，国家也对被视为私人行为但一般被视为公共行为的行为负责，但不能以此剥夺对以公务身份实施的但是被某一外国法院认为不是公务行为的行为的豁免权。“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这一概念的范围比“公务行为”广泛，并且必须被属事豁免所涵盖的是前者。双重责任的概念并没有完全解决这个问题，因为它没

有解决管辖权的问题。即使一名官员可能对其国家也负有责任的一项罪行负有个人责任，外国法院仍可能因为该官员享有的豁免不拥有起诉该罪行的管辖权。

3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应保持两方面的概念区别，一方面是，表示同意受一项条约约束并打算在条约对有关国家生效后加入条约的方式，另一方面是，使一国在某项条约尚未对其生效、或该国没有表示不打算成为条约缔约国的情况下有义务实施条约规定的条约暂时适用。这一概念区别对于其他目的也是相关的，特别是在终止方面。

36. 暂时适用某项条约还必须与不违背该条约的目的和宗旨的义务相区别。虽然这两种情况都与一项条约生效前的阶段有关，它们的目标不同：暂时适用的目的是像该条约已生效一样执行该条约或其中部分内容，不违背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的义务是要确保在条约生效后适当执行条约。荷兰代表团怀疑这样的概念，即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是假设该条约没有生效。一项多边条约可能由于规定数目的缔约国批准而生效，但对某一特定国家仍有待生效，在这种情况下，该国可能决定暂时适用该条约。应调整准则草案 5，以反映这一事实。

37. 毫无疑问，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具有法律效力，因此，一国必须履行因其暂时适用条约决定产生的任何义务。与在特别报告员的第三次报告(A/CN.4/687)第 59 段和在他拟议的准则草案 5 中所暗示的相反，因一项条约的暂时适用以及条约必须遵守的适用产生的任何义务，可能不在条约暂时适用终止时结束。如果一国终止暂时适用会对抱有善意的第三方产生不利影响，条约的暂时适用产生的义务可能在终止后继续存在，继而可能需要一个在暂时适用期间所产生义务的过渡制度，甚至是继续履行这些义务的过渡制度。

38. 特别报告员涉及国际组织的条约暂时适用的例子显示，有关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解释和适用方面的国家惯例的特点是灵活性。在这种情况下，准则草案 2 的陈述可能过于有限。各国在暂时适用方面享有相当大的自由，并可能达成务实的一致意见，包括在一个国际组织决议基础上。然而，这

样一项决议不能等同于规定暂时适用的正式协议。最后，准则草案 1 中对国家的国内法或国际组织的规则的引用似乎并不恰当。应从国际法和既定惯例的角度讨论暂时适用专题。

39. **Logar 先生**(斯洛文尼亚)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支持委员会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确定保护环境的原则的工作。在这样做时，必须认真考虑这一专题与关于武装冲突的现有规则之间的相互联系，并审查国际环境法的规则在武装冲突背景下是否是充足的。

40. 关于该专题的范围，这项工作应涉及国际武装冲突和非国际武装冲突，因为后者是最普遍形式的冲突；但应注意这两类冲突之间的区别。关于第一阶段——在武装冲突之前期间，斯洛文尼亚代表团欢迎将其他预防措施列入原则草案，如关于保护环境、培训武装部队和传播指导材料的国家立法。该代表团还欢迎进一步审议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A/CN.4/685)提出的原则草案 1 中将环境描述为民事性质的做法。虽然该描述旨在使环境具有不同于军事目标的特征，需要进一步澄清，以便避免含糊不清。

41. 关于原则草案 2，尽管在武装冲突情况下确保对环境进行强有力保护的工作值得称赞，重要的是要找到适当的平衡，同时考虑到关于武装冲突和保护环境的现行法和(在适当情况下)拟议法，以及在武装冲突中区分平民和民用物体的环境实际特点。斯洛文尼亚代表团赞同这样的观点，即在试图将武装冲突法规定适用于平民或民用物体并将其转用于环境保护时应当谨慎行事。

42.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同意条款草案第 2(f)条中关于“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有必要重新拟订，以避免暗示任何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被视为犯罪。该条款草案涉及该专题的一个重要方面，需要彻底审查和明确理解；在这方面提供一套评注将证明是有益的。荷兰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特别报告员讨论了豁免背景下的公务行为和国家责任归属的规则之间的关系；但

是，这个问题可能需要更多的解释。关于该专题是否还应涵盖在政府指挥和控制下行事的人员的行为，斯洛文尼亚赞成在是否扩大豁免范围的可能性方面采取限制性办法。

43. 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五次报告中要处理的问题：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情况，是该专题一个最具挑战性的方面。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重申其观点，虽然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依据的是国家主权平等、不干涉和国家参与与维护友好关系的原则，这一问题还应在合法的人道主义和打击有罪不罚的不断增加的重要性背景下解决，尤其是通过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国际刑法的发展。作为国际刑事法院的一个成员，斯洛文尼亚希望强调，委员会的工作需要继续遵循《罗马规约》。

44.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斯洛文尼亚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的建议，即在今后的报告中考虑暂时适用与条约方面国家继承之间的关系。它还同意需要进一步分析《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和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在这方面，考虑《公约》单方面终止制度的适用性及其后果可能是有益的。关于暂时适用的终止，将需要进一步分析《公约》第十八条(在条约生效之前不违背其目标和宗旨的义务)，因为它根据是否已经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的约束，对终止的两种方式作出了区分。与这一条款和《维也纳公约》其他有关条款的比较，也可以澄清第 25 条的解释，并提供关于是否以及在何种程度上该条款构成与其有关的特别法的指导。斯洛文尼亚代表团将保留在准则草案处于审议较晚期阶段时作出进一步实质性评论的权利。增加阐明其基本理由的评注在这方面将是有益的。

45. **Benešová 女士**(捷克共和国)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根据该国宪法，与禁止使用对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和手段有关的条约产生的义务，直接适用于其武装部队。根据她对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CN.4/685)和委员会报告(A/70/10)的理解，可以从不同的各国有关意见和做法得出哪些结论似乎不够明确。其部分原因可能是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总方向和目标并不明确。因此，委员会在着手拟订原则草案之前，应澄清国际社会在

该专题方面的当前需要，确定如何能够最好地满足这些需要。

46.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捷克代表团认为，国家责任归属的标准以及涉及属事豁免的标准之间的关系需要进一步分析。并非关于国家责任的第 4 至第 11 条中所载的所有标准都与该专题相关。属事豁免的范围只涵盖国家官员以其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比关于国家责任归属的条款的属事范围小。然而，在审议国家官员的属事豁免时，必须考虑到关于国家官员行为的归属标准，包括第 7 条(逾越权限或违背指示)。

47. 应仔细分析在政府指挥和控制下行事的官员的属事豁免问题，同时铭记行为的性质是属事豁免的核心。对根据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进行的行为归属和属事豁免的范围之间关系的分析，也应有助于澄清此种豁免的限制和例外这个复杂的问题。

48. 捷克代表团将在委员会通过条约及评注之前，保留其对有关条约暂时适用问题准则草案发表评论意见的权利。特别报告员迄今提交的三份报告(A/CN.4/664、A/CN.4/675 和 A/CN.4/687)涉及一系列有关暂时适用的问题。为了确保取得圆满结果，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应继续侧重于大部分条约共有的暂时适用问题和此种适用的国际层面。因此，将国际一级任何关联性归于有关条约暂时适用的国内法规定，将大大偏离《维也纳公约》制度。

49. 澄清与暂时适用有关的许多问题将是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三十一条(与同一主题有关的先后所订条约的适用)解释有关条约的问题。但是，委员会的工作可能有助于澄清暂时适用概念。首先，它应当明确规定，一项条约全部或部分暂时适用实际上是条约的适用。条约中预想的权利和义务的性质不因暂时实施而改变。这种义务是真正的法律义务，最迟于暂时适用开始时具有其约束性质。因此，在暂时适用条约时任何对条约义务的违反，都要受有关国际责任的规则的管辖。在这方面，捷克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在他的准则草案 6 中表达的观点。

50. 条约的暂时适用不仅是可供各国单方面选择的一种方案，也不仅是国家之间简单的相互礼遇；更确切地说，它是根据“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作出的坚实法律承诺。因此，违反终止条件而单方面终止暂时适用，应该被视为违背国际义务，从而也会引起国际责任。确定终止条件是一个所涉条约的解释问题。关于《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与其他条款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应该仅侧重那些有充足国际惯例的情况，尤其是侧重那些对惯例进行分析后发现，《公约》条款适用存在问题的领域。

51. 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将通过委员会的节纸型门户网站提交有关各专题的其他书面意见。

52. **Badea 女士**(罗马尼亚)在提及委员会报告第五章所述“保护大气层”的专题时说，罗马尼亚代表团承认该专题存在困难，表示赞扬特别报告员的第二次报告(A/CN.4/681)。事实将证明，除了用于拟订准则之外，明确界定“大气层”是有用的。关于“大气污染”的定义，除了人的生命和地球自然环境等要素可能受到大气层退化的威胁，还应该向 1979 年《远距离越境空气污染公约》那样提及生物资源。罗马尼亚代表团完全赞同准则草案 5 明确说明国家的合作义务。这种合作对全球保护大气层的努力至关重要。

53.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罗马尼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第四次报告(A/CN.4/686)中采用的办法，并特别赞同其结论，即国际罪行不能被视为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其依据是以下假设：这种罪行不可能是为行使政府权力要素或显示主权和国家政策而实施的。考虑到国际罪行的性质以及当代国际法对此种罪行的重视，可以在豁免的例外情况范围内，更充分地分析有关这种罪行在豁免方面所产生的影响。但是，在今后有关这一专题的工作中，在试图确定是否存在例外情况时应该谨慎行事，因为国家惯例可能并不一致。

54. 罗马尼亚代表团对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同一行为，两种责任”模式的相关性存在一些疑问。应该更好地阐明国家责任法律(责任可归于国家)与刑事管辖

豁免(责任可归于个人)之间的相互关系。关于“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概念,罗马尼亚代表团欢迎不再提及行为的刑事性质;重要的是,应该避免所用措辞可能会让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即按照这种解释,以公务身份实施的任何行为均构成犯罪。考虑到这一问题的复杂性,罗马尼亚代表团鼓励提出一种简单、灵活而且便于开展逐案分析的定义。关于草案第6条,特别报告员的初步建议和起草委员会的建议罗马尼亚代表团都能接受。

5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考虑到主要涉及法律确定性的原因,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这种适用是例外情况,因此是有限的条约行动。虽然关于暂时适用的国内法规定各不相同,但是对这些规定进行比较研究可能有助于更好地了解此方面的国家惯例。在暂时适用的情况下,必须考虑当事方的意愿;因此,罗马尼亚代表团呼吁特别报告员进一步研究哪些国家(只是谈判国,或也包括其他国家)可能就条约的暂时适用达成一致意见,并进一步研究这些默认或默示的协定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还需要进一步分析暂时适用是扩展到整个条约,还是仅适用于特定条款,以及这种适用在终止后是否依然有法律效力。

56. 今后的工作应该考虑暂时适用的各方面,包括暂时适用的法律后果,以及条约的暂时适用是否具备与条约生效完全相同的结果。探讨在以上两种情况下的终止和暂停程序是否相同也会比较有帮助。罗马尼亚代表团鼓励委员会就暂时适用的单方面终止或暂停是否会产生习惯国际法规定的国家责任这一问题提供更多指导。更透彻地分析《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习惯性质,及其与《公约》第十九条(提具保留)和第四十六条(国内法关于缔约权限之规定)之间的关系也可以证明是有用的,尤其是对于罗马尼亚等不是《维也纳公约》缔约国,但将其作为习惯国际法适用的国家而言更是如此。

57. 进一步审查国际组织对条约的暂时适用也将是有益的,特别是审查人们是否认为这种安排是有用的安排。罗马尼亚代表团特别支持更密切地关注总部协定的暂时适用问题,因为总部协定自身的性质决定,

这些协定必须立即得到执行。还应该进一步探讨其他形式的协议,例如换文或外交照会。

58. **Hitti 先生**(黎巴嫩)说,必须继续改进委员会与第六委员会之间的互动,以便更有效地开展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工作。关于“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显然,这种冲突可能对环境造成破坏性影响。例如,2006年,以色列武装部队轰炸了黎巴嫩境内的吉耶发电厂,造成10 000至15 000吨石油泄漏至黎巴嫩海岸线,对地中海盆地其他地区也造成影响。溢油严重破坏了黎巴嫩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危害了公共卫生以及清洁水和其他自然资源的获取。

59. 黎巴嫩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考虑到最近通过了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筹备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更有重大意义。委员会的工作将有助于为这一缺乏明确性的领域界定一套原则和规则,因为武装冲突法中有关保护环境的规定很少,而且还不清楚国际环境法规则在武装冲突期间适用。如果要确保遵守法律规则,那么这些规则必须是明确和可预测的。

60. 黎巴嫩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处理该专题的三阶段临时办法。重要的是要明确,原则草案既适用于国际武装冲突,也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目前,国际人道主义法没有包括有关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的规定,因此抽象地提及“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可能引起混淆。似乎必须在原则草案的目的中提及“补救措施”。在提及“环境”和“自然环境”时,最好使用一个单一、统一的术语,以确保连贯一致。黎巴嫩代表团对指定保护区这一问题很感兴趣,有必要在此方面界定“具有重大环境和文化意义”是何含义。

61. **O'Brien 女士**(澳大利亚)说,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对各国具有重大实际意义。国际法将暂时适用的条约和对某一国适用的条约区别开来,这一区别是该专题的核心。在这方面,重要的是委员会应该进一步审议,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在实质内容和形式上与已生

效条约的法律效力之间可能有何区别。查明哪类条约和条约规定往往是暂时适用的主体，以及探讨这类暂时适用的动机，也很有益。

62. 澳大利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审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和该公约其他相关条款之间的联系。重要的是，应该将这些条款结合起来予以解读。例如，第二十七条明确指出，一当事国不得援引其国内法规定为理由而不履行条约义务；因此，这条为第二十五条的解读提供了上下文。在这方面，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在第三次报告(A/CN.4/687)中提出的建议，即删除准则草案1中有关国内法的说法，以避免让人们产生印象，认为各国可以援引国内法，以逃避暂时适用条约的义务。出于类似原因，委员会的首要重点不应该是各国国内法，而是各国的国际义务。

63. 各国的国内法律安排可以让人们了解该国惯例产生的来龙去脉，例如，解释为什么该国没有在签署条约之后迅速批准条约。虽然各国的国内法律制度往往存在复杂差异，但不能因此偏离探究各国的国际法律义务这一核心任务。至于双边条约，其暂时适用的程序性问题和实质后果可以由暂时适用的条约的当事方以协议方式作出规定。委员会应该确保，它编制的准则没有不当限制各方在这方面的酌处权。起草委员会在暂时适用条约的准则草案3中提及了“以某种其他方式”，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了上述关切。

64. Hennig 先生(德国)在谈到“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这一专题时说，德国代表团感到高兴的是，委员会在第2(f)条草案案中未提及与犯罪之间的联系。德国代表团认为，以这种行为必须构成犯罪等标准来确定“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可能被误解为这是指任何公务行为本质上都是犯罪行为。德国代表团还赞赏委员会的建议，即在评注中明确，行为的刑事性质就其本身而言，并未使该行为丧失其公务行为的性质；德国代表团欢迎用“国家权力”取代“政府权力”，因为“政府权力”这一表述的解释可能极具限制性，从而将立法、司法或者甚至是行政行为排除在外。令人遗憾的是，新条款草案没有评注，而评注将使各国能作出更确凿的评估。

65. 特别报告员的第四次报告(A/CN.4/687)和委员会关于这个专题的讨论都列举了大量关于豁免的可能例外情况。各个国际法院，特别是国际法院的案例法为国际法的豁免范围，包括任何可能的例外情况都提供了充足的证据。在2000年4月11日逮捕证(刚果民主共和国诉比利时)的判决中，国际法院将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例外情况限于已被普遍接受的明确案件。在这种情况下，似乎尤其相关的一种意见是：在涉及统治权行为的主权国家之间的关系方面，国家法院本质上属国家机关，在作出中立裁决方面可能不如国际法院，因为国际法院不效忠于某个国家。德国代表团强烈建议，不要在未适当考虑国家管理和法律确信的情况下，就试图制定有关该问题的法律。豁免问题是政治上敏感的问题，因此必须适当兼顾有关国家的主权权利。现行法规则在此方面证明是有用的。

66. Reinisch 先生(奥地利)在谈及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奥地利代表团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第二次报告(A/CN.4/685)中提出的定义，包括武装冲突的定义。奥地利代表团不确信，为条款草案目的而提出武装冲突的新定义是有用的，并重申其观点，即应该使用国际人道主义法中的定义。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A/CN.4/L.870)，奥地利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谈及人权和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问题，因为这不属于本专题范围。要做的是解释环境法和人道主义法之间的关系。

67. 有关原则草案范围的序言指出，这些原则适用于武装冲突之前、期间和之后的环境保护；这一规定太宽泛，似乎涉及了环境法的全部内容。此外，这些原则的目标是保护环境，而不是其适用的领域。关于委员会报告中涉及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第148段，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原则草案也应该适用于此类武器，这类武器无疑可对环境造成极大损害。

68. 原则草案一-(x)泛泛地提及了“指定受保护区”，引起一些问题；因为各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惯例显示，保护区有各种各样，例如有非军事区和中立区，其法律后果不同。国际人道主义法中还没有“保护区”这一术语，如果要使用这一术语，必须界定它

与现有的特别区域之间的关系。还必须讨论指定受保护区，尤其是那些单方面宣布的保护区，会在何种程度上影响第三国的的问题。

69. 适当的做法是，起草委员会短期内侧重于武装冲突期间的环境保护，这是原则的核心。但是，因为缺乏“环境”一词的定义，难以评估迄今所起草的原则的范围。委员会似乎尚未就应该讨论自然环境还是人类环境问题达成明确立场。由于现有的各种文书使用不同的环境定义，必须商定一个作为原则草案基础的定义，否则无法明确解释原则草案。

70. 在原则草案二-1 第 2 款中，奥地利代表团希望使用《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55 条第 1 款的措词，其中直接涉及战争，因此与目前措辞产生的一般义务相比，更侧重于武装冲突期间的行为。第 3 款也因为缺乏环境的定义而受到影响。奥地利代表团赞成原则草案二-4 中的普遍禁止报复，并认为它应该适用于所有形式的武装冲突，包括非国际性的武装冲突，特别是考虑到国际冲突和非国际冲突日益难以区分，而且人们明显倾向于对两种冲突适用相同的规则。

71.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对奥地利而言尤其具有特别实际的意义。关于特别报告员有关该专题的第四次报告(A/CN.4/686)，应该强调的是，有关民事管辖豁免的规则与适用于刑事管辖豁免的规则存在重大差别。前者涉及作为实体的国家，而刑事管辖豁免涉及代表国家行事的个人。在一些国家，包括在奥地利，法人的刑事责任是一种例外情况，仅适用于某些罪行。因此，提及《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公约》中规定的国家的民事管辖豁免，对该专题的讨论帮助不大。

72. 必须处理外国官员行为的刑事管辖权问题，而不论所涉行为是事务权行为还是统治权行为。因此，“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应包含所有归于国家的行为，而不仅仅是行使国家权力所履行的行为。某行为是否是行使国家权力实施的行为，取决于有关国家的内部规则，这意味着这种行为与可归于国家的其他行为之间的区别可能因国家而异。如果以公务身份实

施的行为包括一切可归于国家的行为，就没有必要将体现国家主权或政府权力的行为与其他行为区别开来。如果要宽泛地规定“公务行为”的定义，就需要深入讨论这种行为豁免的例外情况。讨论可能显示，许多(但不是全部)事务权行为在国家官员享有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范围之外。

73. 秘书处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备忘录(A/CN.4/596 和 Corr.1)强调，国家惯例为以下方面提供了正当理由：可以认为国家机关履行的事务权行为依然是“公务”行为。备忘录提及了奥地利最高法院 1964 年的一项裁决，其中认为，与国家豁免不同的是，国家元首的豁免也涵盖事务权行为。这项裁决显示，此类行为可被视为公务行为，而非私人行为。因此，委员会应该特别关注将行为归于国家的标准。在有关国家责任的条款中，第 4 至第 11 条规定的所有标准并非都在该专题下适用，但它们仍然是进一步讨论的起点。尤其需要更多地讨论事实上作为官员的人所实施的行为。

74. 目前，条款草案的范围似乎受两个条件限制：第一，该行为必须是国家官员实施的行为，从而排除了那些虽然不是官员，却是根据国家指示行事的人所实施的行为；第二，行为必须归于国家。2014 年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关于“国家官员”定义的评注(A/69/10, 第 132 段)指出，该用语含义相对广泛，扩大了可被视为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的数目。这就使得制定将行为归于国家的明确标准更为重要。有关豁免是否适用于越权行为或违背指示实施的行为值得进一步审议，并且应该在豁免的限制或例外情况这一框架内进行讨论，正如对国际罪行问题的讨论一样。

75. 关于条约暂时适用的专题，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委员会的工作成果应该是拟订一套准则草案，供那些考虑暂时适用的条约制定者使用。虽然奥地利同意特别报告员的观点，认为没有必要仔细比较各国有关此问题的宪法规定，但奥地利坚信，暂时适用的可能性始终取决于国内法规定。应该重新拟订特别报告员在其第三次报告(A/CN.4/687)中提出的准则草案 1，以便

明确这一立场，因为该准则草案似乎暗含了一种支持暂时适用的推定。虽然某国一旦做出暂时适用条约的国际承诺，就不能规避其义务，但其国内法将决定该国能否作出此种承诺。

76. 奥地利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处理准则草案 5 的办法，该条将条约暂时适用的终止条件限于《维也纳条约法公约》规定的条件。委员会应该避免采用任何其他含糊不清的理由，例如长时间的暂时适用。

77.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三项准则草案，其中似乎只有泛泛的介绍；奥地利代表团期望准则草案 1 的评注阐明，它包含国际组织对条约的暂时适用。关于准则草案 2，必须明确指出，提及“其他国际法规则”并不减损该准则的目的，即补充《维也纳公约》规则，而不是建议修改公约规则。至于准则草案 3，“或以商定的其他某种方式”的措辞，超出了《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可能引起某些问题。《维也纳公约》只提及了谈判国关于暂时适用的协定。因此，其他国家的暂时适用只有在条约如此规定或所有其他谈判国如此商定的情况下才有可能。同样，如果只有某些谈判国商定暂时适用，就必须规定此种协定是原条约之外的协定。

78. **Galvão Teles 女士**(葡萄牙)说，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这一专题在越来越多的武装冲突对环境造成影响的世界里特别有现实意义。因此，葡萄牙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努力拟订原则草案，通过采取预防和补救措施来更好地保护环境，尽量减少冲突期间环境遭受的损害。国际人道主义法有关这个问题的现有条约规则有限，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方面的规则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的工作成果今后无论体现为何种形式，都可以大大推动国际法的逐渐发展。

7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2005 年关于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研究提出了规则 43、44 和 45，将其作为处理这一问题的习惯规范。这些规则重申，关于敌对行为的一般原则(包括区分、适度和军事必要性)也适用于自然环境。这些规则还规定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或尽量减少对环境的损害，并强调

禁止使用蓄意或预期可能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作战方法或手段。研究结果表明，其中的某些规则也适用于非国际武装冲突。对国际和非国际武装冲突都适用习惯法基本原则的可能性，是在目前冲突环境下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要素，因此应得到委员会的考虑。

80. 然而，原则草案不应削弱现有的条约法。例如，原则草案二-1 第 2 款可能削弱《第一附加议定书》第 35 条和第 55 条所载的规则，因为该款只规定应注意保护自然环境不受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并没有《第一附加议定书》中关于禁止使用可能造成这种损害的战争手段和方法的规定。这一禁令应列入原则草案二-1 或列入一项单独的原则草案中。此外，考虑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在战争罪方面和《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均使用了相同的门槛，最好能澄清“广泛、长期和严重破坏”的含义，也许可以在该原则草案的评注中加以澄清。

81. 葡萄牙代表团仍然认为，对“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问题的处理方法应体现对特定法律价值和价值观的承诺。拟议的条款草案应体现豁免制度的特殊性，基于公正、公平和合理的评估，在保障国家作用和承认个人在国际制度内的尊严之间达成适当平衡。葡萄牙代表团认为，属人豁免和属事豁免之间的区分主要是方法问题，因为豁免属于功能性质，仅在严格限制下和对某些类别的行为适用。特别报告员在她的第四次报告(A/CN.4/686)中提出的“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的概念是该专题的核心，因为这将最终为属事豁免制度提供根本依据。

82. 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2(f)和条款草案 6 的案文(A/CN.4/L.865)在明确性和概念的严谨度方面有所改进。葡萄牙代表团就此指出，特别报告员对相关判例法、条约惯例和委员会先前的有关工作做了详尽分析，以提供确定“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的标准。关于可能影响到豁免范围的行为，如越权行为与事务权行为，葡萄牙代表团对将此类行为作为限制条件或例外条件的可能性表示一定保留。相反，应将

上述行为视为国家责任一般制度内的一部分，换言之，此类行为应处在具有特殊性质的豁免制度之外。关于国际罪行，应在一项单独的条款草案中处理这一问题。

83. 委员会就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开展的工作对法律顾问具有重要实际意义，鉴于条约法的重要意义和越来越需要对紧急事件或情形做出迅速反应，这一工作也具有重大的政治意义。但是，委员会的工作不应超出《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的范围，尤其是考虑到许多国家在接受条约的暂时适用方面有国内要求，包括在宪法层面的要求。因为委员会有关该专题的一个目标是澄清第二十五条的规定，需要特别阐明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三次报告(A/CN.4/687)中提出、在准则草案 1 中出现的“或缔约方以某种其他方式已商定”这一措辞。准则草案 2 在这方面有帮助作用，但“或根据国家或国际组织之间的其他安排予以确立”的含义还可以更加明确。

84. 此外，应当改写准则草案 1 中“前提是国家的国内法或国际组织的规则不禁止暂时适用”的表述，因为目前的措辞似乎并未准确反映国内规定和国家在暂时适用方面的惯例。至于准则草案 4，应该明确指出，条约的暂时适用将产生法律义务，如同条约对适用条约的签署国已经生效。

85. 关于应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的范围，葡萄牙代表团赞成暂时适用方面的国内规定和国家惯例开展比较研究。研究将提供必要信息，使委员会能够采取全面的做法，反映在国家一级的多种不同规定和惯例。为此，各国提供具体实例，介绍其国内做法和制度将是有帮助的。研究还可以考察欧洲联盟等区域国际组织的做法，这可以提供许多案例，介绍有关做法，说明如何在确保迅速实施国际协议和需要尊重有关国家的国内要求之间实现调和。关于该专题工作的最后形式问题，葡萄牙代表团仍然认为，目标应该是制定一套可能带有示范条款的准则草案，澄清《维也纳公约》所载的暂时适用法律制度。

86. **Rogač 先生**(克罗地亚)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时说，克罗地亚代表团赞成努力进一步

阐述和澄清适用于武装冲突的国际环境法规则和原则的范围和内容，同时不尝试修改武装冲突法的规则，尤其是关于特定武器的规则。克罗地亚代表团欢迎委员会计划将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纳入该专题的范围，但不包括内部动乱和紧张局势，虽然克罗地亚代表团承认，适用于国际和非国际冲突的保护程度和规则可能不同，特别是涉及将在该专题下处理的第一个和第三个临时阶段。

87. 关于术语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成文法中对“武装冲突”这一术语提供了明确定义，应当在关于该专题的工作中予以采用。由于既有的国际法律文书对“环境”一词进行了多种界定，委员会在关于“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的工作中采用的定义似乎是一个适当的起点。如果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在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中处理文化遗产问题，则应采取谨慎办法，避免不必要地扩大专题范围或修订现有的保护文化遗产问题国际规范。此外，应当明确区分保护环境和保护文化遗产，同时适当考虑到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遗产的现有立法。

88. 关于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A/CN.4/L.870)，克罗地亚代表团坚决认为，不能仅仅将适用于平民或民用物体保护的武装冲突法规定照搬到环境保护问题上，因此欢迎特别报告员决定不再坚持她最初提议的措辞，其中将自然环境界定为民用性质。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原则草案二-1，在阅读该原则草案时须参考最相关的武装冲突原则和规则。至于原则草案一-(x)和二-5，指定保护区这一重要问题需要得到透彻研究。因此，应请特别报告员继续研究该问题，包括以不同方式建立此类保护区所提供的保护程度的差异，并进一步说明拟议的制度。

89. 克罗地亚代表团完全支持制定单独的原则草案，以反映国家有义务通过符合适用国际法的国家立法措施，采取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克罗地亚目前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一附加议定书》和大多数其他相关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克罗地亚尚未加入《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但已为加入该公约启动了国内

进程。克罗地亚国家刑法典规定，如果在知晓攻击会对自然环境造成广泛、长期和严重损害的情况下在武装冲突中发起攻击，那么此类攻击会被定为刑事犯罪。此外，克罗地亚武装部队的内部规则和准则包含在军事演习或战斗活动中保护环境的规定。

90.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采取的办法，包括计划为“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确定明确的定义。拟议的定义将促进该问题的法律确定性，特别是在起草委员会对定义作了有价值的修订之后。消除最初提议的“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与犯罪之间的联系将避免给人以错误的印象，即公务行为根据定义即为犯罪行为。

91. 但是，起草委员会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6 的内容似乎与其标题(属事的豁免范围)不符。特别是第 3 款提出，不再担任国家官员而继续享有属人豁免的人员将享有属事豁免。克罗地亚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保留该款，其内容可能最好放在评注中；如果要保留，则应明确承认并适当反映基于身份的属人豁免和基于行为的属事豁免之间存在的交叉，这可能有助于澄清第 3 款所载的规定包含在 2013 年暂时通过的条款草案 6 之中，而非条款草案 4(属人豁免的范围)或其他条款之中的原因(A/68/10, 第 48 和 49 段)。

92. 克罗地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单一行为，双重责任”的概念，据此，任何一个国家官员以公务身份实施的任何行为不仅属于该人，而且属于有关国家。这一概念已在国际法中牢固确立，应适当反映在条款草案中。克罗地亚代表团还坚决支持对刑事管辖豁免采取限制性办法。这种豁免必然受到若干限制条件或例外条件的制约，尤其是涉及国际罪行、越权行为与事务权行为，以及受国际法院或法庭指控的国家官员的行为时。

93.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他强调，克罗地亚代表团完全赞同委员会的理解，即已决定暂时适用一项条约的国家的权利和义务与该条约生效情况下的权利和义务是相同的，违反这些义务是国际不法行为，有关国家对此应承担国际责任。有多项关于暂时适用

的原则和规则应以某种方式出现在准则草案中。应特别明确指出的是，暂时适用的条约可强制执行，不能根据条约的临时适用性质随后对其提出质疑。此外，暂时适用的法律效力不仅包括避免破坏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义务，还包括条约必须遵守原则产生的十分重要的义务以及诚意履行条约的义务。这些原则和规则通常包含在或衍生于特别报告员在他的第三次报告(A/CN.4/687)中提出的准则草案 4。该准则草案应得到进一步发展，或以其为基础拟订更多的原则。

94. 应当谨慎看待准则草案 2 中提及的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因为此类决议并不一定构成参加这一会议的国家之间就条约暂时适用问题达成的协议。此类决议充其量提供了暂时适用的可能性，尚待每个有关国家随后以某种形式同意。因此，为明确起见，克罗地亚代表团提议在准则草案 2 中不提及决议。关于准则草案 5，克罗地亚代表团赞同根据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第 57 和 59 段拟定该草案。最好还能探讨在发生重大违约或其他有关国家不适用条约的情况下，终止暂时适用的可能性。

95. 克罗地亚立法一般允许暂时适用条约，并包括规范此类适用的具体规定。通常在政府决定将签署有关条约时，会批准对条约的暂时适用。与此同时，关于缔结和执行条约的法律几乎逐字转载了《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的内容，规定如果条约或条约谈判方没有协议作出其他规定，则在克罗地亚决定不加入该条约并通知暂时适用条约的其他当事方时，条约的暂时适用即告终止。自 1991 年以来，克罗地亚已同意暂时适用 76 项条约。

96. **Zamora Rivas** 先生(萨尔瓦多)在谈到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专题时说，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特别报告员采取的三个临时阶段的办法，这将使委员会能更容易地确定和解决在武装冲突期间存在的具体义务。萨尔瓦多代表团还支持采取将国际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都包含在内的广泛办法。仅关注国际性冲突会留下重大的法律空白，因为非国际性冲突也可能给环境造成不可逆转的后果。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观点，即在就该专题开展工作时，不应仅仅试

图将武装冲突法中适用于保护平民或民用物体的规定照搬到环境保护问题上。不宜把环境作为民用物体，因为环境具有公共、跨国甚至是包揽一切的性质。

97.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起草委员会暂时核准的原则草案二-1(A/CN.4/L.870)有一些关切。第3款规定，环境的任何部分都不可受到攻击，除非该部分已成为军事目标。这一规定似乎尤其有问题，因为没有考虑到环境的特殊性和一些损害的不可逆转性。委员会应避免制定不包含适当例外条件的一般性原则，这有可能被解释为允许为有利于军事目的的理由破坏环境。关于原则草案二-5，应当重新考虑与保护区有关的义务类型。由于此类保护区具有重要的环境和文化意义，为其提供的保护不应受制于可能会成为军事目标的可能性。

98. 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萨尔瓦多代表团赞同特别报告员的观点，即以公务身份实施行为和以私人身份实施行为之间的区别与行为合法或非法的问题没有关系。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各种刑事司法体系为符合有关规则规定的特质的人员专门设想特别罪行或将造成刑事责任的罪行，如公职人员在公共部门中的腐败案件。

99. 因此，萨尔瓦多代表团支持起草委员会重新拟订条款草案 2(f)中“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的定义。起草委员会在定义中正确地排除了对行为犯罪性质的任何表述，因为提及行为的犯罪性质可能暗示任何公务行为都是犯罪行为，而事实上，行为的犯罪性质只能由主管司法当局决定。然而，条款草案 2(f)的文本将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定义为“行使国家权力”开展的行为，这仍然是抽象的说法。萨尔瓦多代表团因此建议在定义中包含公务行为的实例。特别报告员第四次报告(A/CN.4/686)中提供了一些实例。

100. 尽管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和国家职能之间存在不可否认的关系，但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不一定与国家责任有关。在确定国家责任时，不仅必须考虑到行为归属方面的有关规则，还要考虑到适用于每个案件的主要规则的内容，以及有关案件是否违反了国家的国际义务。由于委员会已经制订了关于国家责任

的条款，不宜在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工作中就个人责任与国家责任之间的关系提出新方法。

101. 最后，萨尔瓦多代表团认为，不宜在条款草案中采用“受益于豁免权”这一表述，因为豁免权不会给国家官员带来任何额外的好处。最好使用“享有”一词，这符合《维也纳外交及领事关系公约》的措辞。

102.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特别报告员在他第三次报告(A/CN.4/687)中提出的准则草案1非常有用，因为该草案反映了暂时适用的自愿性质，使有关方面有可能从国内法的角度评估暂时适用。准则草案4正确地指出，条约的暂时适用具有法律效力；然而，需要更深入地探究这可能会对选择暂时适用的国家造成的具体义务和影响。萨尔瓦多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计划对一国国内的条约暂时适用规定和国际层面的规定作出区分，并鼓励他继续分析国际惯例，以确定所有涉及暂时适用的要素。

103. **Gorostegui Obanoz 先生**(智利)说，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是各国主权平等原则的表现，属程序性质的问题，因为涉及到确定法院地国是否可以对另一国行使管辖权，不论享有豁免者的行为是合法还是非法。以公务身份实施的行为也体现了国家主权，是行使政府权力的一种方式。条款草案 2(f)中提供的定义一目了然，反映了各国际法庭包括国际法院使用的措辞，国际法院在“逮捕证”案中采用了同样的术语。条款草案6适当结合了豁免的实质性和暂时性两个方面。

104. 智利代表团期待在2016年讨论条款草案的评注，并期待特别报告员介绍她的第五次报告，其中将处理豁免的限制和例外条件。特别是，智利代表团希望讨论国际法的人性化进程，确保不将管辖豁免作为使国际法规定的严重罪行免遭惩罚的手段，并确保在处理此类犯罪时遵守一国的域内和域外管辖权规则。

105. 关于“条约的暂时适用”专题，要适当考虑到国内法的一些方面实际会限制条约某些规定的暂时适用，如果这些规定要求国家立法机关的事先批准。根据《维也纳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只有经当事方同意才可暂时适用一项条约。这一问题很重要，因

为条约的暂时适用会产生法律效力，造成有关权利和义务。因此，不遵守条约的暂时适用可能造成国家责任。因此，各国必须明确说明他们是否打算行使暂时适用或不适用某项条约的主权权利。如果一国没有明确表达在条约生效前接受条约约束的意愿，则不可能存在暂时适用。

议程项目 170：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A/C.6/70/L.7)(续)

106. **主席**回顾，委员会还在第 11 次会议上决定让感兴趣的代表团有机会就决议草案 [A/C.6/70/L.7](#) 进行非正式协商。他后来获悉，提案国在协商后提议，关于此事项的决定应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作出。

107. **Celarie Landaverde 先生**(萨尔瓦多)宣布丹麦和卢森堡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08. **主席**说，他的理解是，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推迟至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就给予民主政体共同体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10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3：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A/C.6/70/L.3)(续)

110. **主席**回顾，委员会还在第 11 次会议上决定让感兴趣的代表团有机会就决议草案 [A/C.6/70/L.3](#) 进行非正式协商。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后来提议，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推迟至第七十一届会议再就给予亚洲政党国际会议大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111. 就这样决定。

下午 1 时 05 分散会。